## 東吳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1頁,共1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B 組(刑事法)	考試 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刑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- 一、依多數實務見解,騙到一張真的提款卡後去提款機領錢,可以成立刑法第339-2條第1項之罪;那麼騙人家匯款到自己的帳戶,再拿提款卡去領錢,也會成立同條項之罪嗎?甲假冒檢察官打電話給A,佯稱其涉及洗錢犯罪,需凍結資產,並將派員向其拿取提款卡,若不合作,將適用新洗錢法的沒收制度,將其與親友的財產全部充公。A誤信,告知前往取卡並出示「台灣省法務部檢察官」職務證件的甲提款密碼,致甲提款成功。請問,甲所為是否滿足刑法第339-4條第1項第1款與刑法第346條恐嚇取財罪的構成要件?(30分。除上開條文外,請無須討論其他罪名)
- 二、請問:從「構成要件模式」(著手時點為自陷精神障礙狀態時)出發,過失原因 自由行為的概念會否是多餘的?(20分)
- 三、甲經營外籍女子賣淫之應召站,乙是受雇帶外籍女子應召的馬夫,丙為該管區之警察。當丙知悉甲經營應召站時,即對甲索取價值 20 萬元之鑽錶一只,丙收受後則不取締甲。丙隨後將鑽錶以 15 萬元賣給不知情人士,並以該款項購買中古車一部,送給其不知情的女友。某日,丙因掃黃專案,甲為掩蓋自己之犯行,兩人共謀,由甲唆使知情之丁向丙檢舉乙經營應召站,並由丙製作檢舉筆錄,丁且故意打電話給乙佯稱欲買春,請乙送外籍女子至某賓館應召,丙隨即通知其他警察,乙因無甲之指示,私下帶某私娼前往,當乙到達賓館外時,丙等隨即逮捕乙,丙並製作「在賓館客房內查獲乙媒介賣淫」之筆錄,而將乙移送檢方偵辦。問:甲、乙、丙、丁各應負何刑責?又就丙之犯罪是否或應如何適用刑法規定予以沒收? (50 分)